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报告》

《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报告》内容清晰、完整，公司 2021 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打造新世界城 3.0 版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扩销增盈为重点，以品牌调整、拓展商旅文体联动为抓手，稳中求进，领跑上海传统商业的转型升级。

董事会原则通过《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报告》，希望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扎实工作，再创佳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等短、中、长期借款、授信等，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借款主要用于原

有借款到期续借、流动资金周转、工程项目建设及项目投资等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与咎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的内容，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苏粤先生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周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